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17〕9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人才引进工作程序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曲阜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
作暂行规定》（曲师大校字〔2017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人
才引进工作程序，促进人才引进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经学校研究，
现就人才引进工作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考察

学院（或相关院所）成立人才引进考察组，成员由所在单位
领导、高水平专家、教授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（一般不少于9人），

对拟引进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、道德与操守、教学和科研能力及水平等予以综合考察、初审、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组织面试考察。根据面试结果，提出初步引进意见以及拟享受相关待遇的初步建议。

二、材料审核确认

1. 科技处、社科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(或相关院所)提交的拟引进人员的材料进行复核，重点对其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等的级别、论文检索以及分区(排名)的认定。

2. 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专家组(专家组成员不固定，视情况随机动态调整，一般不少于7人)，对经科技处、社科处等复核后的拟引进人员的材料进行讨论、审核，依据学校引进政策给出是否引进、引进待遇(含是否安置家属)的建议，并签字确认。专家组会议视具体情况及时召开。

三、校长办公会审议

人事处汇总各学院(或相关院所)和专家组意见后形成汇报材料向校长办公会汇报。校长办公会议对是否同意引进、具体引进待遇(含家属安置)等研究提出意见。

四、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

人事处定期汇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引进人员情况，向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汇报。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通过后，由人事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几点说明

1. 对各类应聘人员(特别是有转换工作单位情形者)的政治思想表现、个人操守、职业道德修养、思想品德的考察应贯穿于人才引进的全过程之中,凡有问题者,一律不予引进。

2. 对于拟引进的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人员(含“柔性”引进的特聘教授等),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3. 对于拟引进人员提出特殊要求的,如引进待遇和经费标准超出学校文件规定的、要求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、要求安置家属工作的等等,由人事处对相关情况汇总后,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。



